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特别会议

2010 年 1 月 27 日，日内瓦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S-13/... 人权理事会对 2010 年 1 月 12 日地震之后海地恢复过程的支持：
从人权角度

人权理事会，

对所有受害者及其家属，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及受 2010 年 1 月 12 日地震影响的海地政府和人民表示衷心哀悼、深切同情和团结，

重申不久前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成果，特别是总统的声明 PRST/9/1 和 PRST/6/1，

对地震带来的严重人员和物质损失以及对受影响国家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表示关切，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还对地震进一步加重对在海地充分享有人权的现有挑战表示关切，对这次灾害中期和长远影响，包括对社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表示关切，

重申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经济、公民、社会、政治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是和平、稳定和发展的不可缺少的要素，

注意到海地的非常情况，特别是太子港、Leogane 和 Jacmel 的情况，这些都需要海地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做出同样不同寻常的反应，

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通过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以及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合国会员国、国际社会、民间社会、私人部门和个人作出的及时反应、表现的团结和提供的援助，

重申需要联合国系统对受影响国家的援助请求迅速做出反应，确保所有发展伙伴，特别是海地政府，及时提供充足、有效和一致与协调的援助，

强调为促进尊重人权、法制和良好治理，需要国际社会向海地政府提供长期和可持续的援助，

提醒海地政府，它对增进和保护该国的所有人权负有主要责任和职能，

考虑到这次悲剧影响了海地政府准备应于 2010 年 5 月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铭记大会第 A/64/250 号决议，

1.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确保向海地政府和人民提供充足和协调的援助，帮助他们努力克服地震带来的困难，同时牢记从人权角度解决问题；
2. 重申海地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强调海地政府在确定国家恢复程序的优先事项方面应担当主要角色；
3. 强调重要的是要继续不断致力于解决海地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面临的现有和额外挑战，还鼓励海地政府继续努力保护和保护本国的人权；
4. 对海地目前的人权情况，特别是儿童、妇女、国内流离失所者、老人、残疾人和受伤者的脆弱情况表示关切；
5. 强调需要克服在获得食物、适当住房、保健、水和卫生、教育、工作和公民登记等方面灾害带来的额外困难；
6. 强调，在这方面，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提出的请求，为重建国家机构和向海地政府和人民提供合作、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都十分重要；
7. 欢迎和进一步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广大国际社会继续做出反应，帮助地震后的海地政府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如，除其他外，特别是，提供旨在为工作提供现金和食物的资源，以及旨在保证充分保护弱势者，特别是儿童和妇女的资源；

8. 强调保护儿童不遭受任何暴力、伤害或侵犯、虐待或剥削，确保与家长分离或无人陪伴的儿童与家庭团聚，变为孤儿的儿童得到适当注意和必要的保护，这些都很重要，在这方面，还强调需要联合国会员国及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向海地政府提供援助与合作；

9. 强调在恢复过程中还需要从性别特点的角度处理问题；

10. 鉴于海地面临的特殊情况，决定响应海地政府的请求，将向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提交报告的限期推迟到不迟于 2011 年 12 月；

11. 欢迎关于成立一个有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的联合保护组的倡议；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海地政府合作，根据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当地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共同确定需要合作和技术援助的领域，并与各特别程序合作拟订向人权理事会第 14 届常会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